

强基础 上位次 更精准 更暖心 开门干民政 人人当专家

市民政局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市民政局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实,强力推动,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

局领导班子坚持统筹兼顾、整体谋划,局主要负责同志多次主持召开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专题工作会等,研究部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贯彻落实举措,讨论民政法治建设重要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局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习宪法法律,落实民政领域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局党组成员认真履行分管领域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市民政局将民政法治建设工作纳入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明确新时代推动民政法治建设的目标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同时,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坚持靶向发力,持续完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保护、社会工作、社会事务、基层治理等各领域政策规定,始终在法治化轨道上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改革创新 深化法治惠民实践

市民政局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社会组织审批流程,精简审批要件,压缩审批时限,创新审批方式,采用“容缺受理”“无人审批”等方式,实现社会组织审批全程网办“零跑动”。完善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和变更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工作方式,实施银行函证替代验资报告,减轻社会组织负担。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和城乡社区服务类等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

深化民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成立天津市民政局行政执法大队,统一行使市级民政行政

市民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天津建设的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纲要,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执法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分领域完善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示范文本,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调解劝阻、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执法,让民政执法有力度也有温度。厘清市、区两级民政行政执法职责划分,确保执法监管无盲区、全覆盖。加强重点领域执法,深入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加大社会组织领域执法力度,促进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和执法监管协同联动。

在婚姻登记“全市通办”的基础上,市民政局启动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改革试点。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跨省通办”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改革。修订完善低保家庭、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开展社会救助确认事项下放街道(乡镇)改革,推进群众求助“就近申请、全城协办”、乡镇(街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积极开展数字政府建设探索,在“津心办”上线市民政局旗舰店服务功能,深化殡葬业务线上预约服务,深化“3000元一站式全程文明殡仪服务”。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建设,推动“大数据”察民忧解民困。

强化依法行政 提升法治建设效能

市民政局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列出清单,落实责任,规范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

强殡葬行业价格监管,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对养老机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会同多部门开展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暨“我为企业减负”、“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等专项行动。

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对民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把依法决策、民主决策关,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要求,提升重大行政决策水平。将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定等事项列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在处理重大复杂问题时,充分听取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意见,推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当好法治参谋。分领域组建民政专家库,注重发挥专家智库作用。

市民政局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各类政策文件、合同协议、行政决策等全面纳入法制审核、从严把关。修订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坚持有件必审、有错必究的原则,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做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全覆盖。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管理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工作管理办法,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及行政管理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宣布废止和失效一批不符

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法规和改革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

强化守法意识 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市民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开门干民政、人人当专家”工作方法,局领导带头,一级抓一级,大兴学习之风,加强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学习研究,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法制度,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开展新任处级干部法律知识考试,组织庭审观摩活动,持续增强民政干部法律素养和专业素质,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多渠道、多形式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建设培训,努力锻造会执法、敢执法、能执法的民政执法队伍。

市民政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民政事业发展建言献策,主动汇报工作,倾听意见建议。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从公文制发源头加强对公开属性的审核把关,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落实好新闻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打造立体化政务公开格局。加强和改进行政诉讼应诉,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高答辩举证工作质量,努力做好行政应诉案件实质性化解。

市民政局制定民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推进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实时普法。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宪法进社区”“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利用清明节、儿童节、重阳节、中华慈善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宣传“一老一小”、社会事务、慈善事业等民政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举办社会组织“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主题宣讲活动,开展主题为“携手做慈善,传播真善美”的系列活动,增强群众法治观念,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市民政局多措并举提升收养登记工作水平 服务群众有温度更有速度

我市各级民政部门秉承“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坚持严格审核、规范操作,强化管理、理顺程序,着力提升收养登记工作水平,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从咨询受理、材料审查、收养评估到信息录入、证书制发和档案管理各个环节依法办事,服务群众既有温度更有速度。

完善规范规章制度

民政部门细化完善收养评估办法。按照民政部《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结合工作实际,对评估的具体内容、指标、流程、工作表单等方面进行了丰富完善,提供了收养评估告知书和评估报告的统一模板。根据评估情况,将收养申请人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分为“强”“较强”“一般”三档。对评估结果为“一般”的,收养登记部门要征求送养人的意见,慎重办理收养登记。

2021年,我市出台《天津市贯彻重点举措任务分工方案》,对于国内家庭收养儿童福利机构病残儿童政策支持不足的问题,协调财政部门对家庭收养的病残儿童按照在院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50%给予资金支持,并纳入优先康复服务。

民政部门进一步规范每种情形中送养人和收养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了“收养申请书”“生父母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监护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死亡或下落不明一方的父母不行使优先抚养权的书面声明”“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等要件的统一模板,为全市收养登记机关办理业务提供了更加清晰具体的指导。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民政部门要求新入职的工作人员参加收养登记资格考试,并为通过考核的新入职人员颁发收养登记资格证书,保证收养登记持证上岗,同时对持证人员做到至少每两年考核一次。相关要求已写入2018年开始实施的天津市地方标准《收养登记服务规范》中。

每年组织全市16个区民政部门收养登记机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市民政局儿童福利处在培训中解读政策法规,邀请律师讲解法律知识,基层工作人员分享收养登记案例,交流工作经验。

在各登记机关张贴相关政策法规,在方便群众的同时,也提醒工作人员常学常思。市民政局儿童福利处编撰发放常用文件汇编,方便各区收养登记人员深入学习、全面掌握、遵照执行。

提升暖心服务水平

在天津市民政局微信公众号中,以“收养登记便民政策明白卡”图文并茂的形式宣传收养登记相关政策规定,使群众在手机端即可轻松浏览查看。

市、区两级收养登记机关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宗旨意识,对人民群众通过来电、来访以及天津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民政零距离”网络互动平台等方式提出的咨询和反映的问题,都热情接待、及时处理、细致解答,得到了人民群众的认可。

在办理过程中,收养登记人员在坚持原则的前提下,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避免让当事人提交难以取得的证明,并且耐心指导教育当事人,帮助其维护和谐的家庭关系。

民政部门将继续规范管理、探索创新,重点加强收养登记机关的能力建设,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让孩子们在新家庭中得到更优质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为家庭的和谐和社会的稳定贡献一份民政力量。

为积极构建“津牌养老”志愿服务体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我市启动“寸草心”“手足情”助老志愿服务活动。在今年10月12日举行的天津市“寸草心”“手足情”助老志愿服务现场推动会上,9位来自不同领域的志愿者代表现场讲述了各自的为老志愿服务故事。天津市“寸草心”“手足情”助老志愿服务典型汇编现场发放,向社会全景展示了两年多来全市开展“寸草心”“手足情”新成果和56个天津志愿助老好故事,体现天津温度、大爱风采。

日前,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市老龄办、市少工委等八部门联合推出《关于深化我市“寸草心”“手足情”助老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标志着经过两年多扎实实践,天津“寸草心”“手足情”助老志愿服务已经进入制度保障、融入日常、化作经常的新阶段,也标志着全市“津牌养老”志愿服务体系已初步形成。

由市民政局、市教委、团市委、市少工委联合发起并组织实施的“寸草心”“手足情”志愿助老行动,自2021年4月9日在全国社区志愿服务发祥地——和平区新兴街朝阳里社区正式启动以来,在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天津助老志愿服务故事既源远流长又与时俱进。“寸草心”“手足情”志愿助老行动,作为“津牌养老”品牌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通过搭平台、建机制,进一步擦亮志愿服务品牌、促进代际和谐、支持居家社区养老,健全助老志愿服务体系。

两年多的助老志愿服务之路,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相互支持联合推动。市、区两级民政、教育、文明办、共青团、少工委等多部门与街(乡镇)、社区(村)密切配合,形成了助老志愿服务四级网络、五社联动的基本格局。大中小学、志愿组织、爱心企业、专业社工与养老机构、社区老人等结对服务。两年多来,全市共有487所大中小学与465家养老机构、综合体“一对一”结对、“多对一”帮扶,青少年群体“寸草心”助老志愿服务队伍逐渐壮大;“少老”助“老老”“花甲助耄耋”的“手足情”互助养老和志愿服务结对子在全市各社区普遍开展。据不完全统计,累计有3719个志愿组织、7.5万多名志愿者参与其中,开展活动1.1万余次,受益老人近35万人次。

两年多的助老志愿服务之路,制度机制不断丰富、充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积极完善助老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通过深入一线调研,总结提炼群众创造和基层生动实践,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少工委联合出台了《关于深化

“寸草心”“手足情”助老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这是我市助老志愿服务新的顶层设计,是全市推进“寸草心”“手足情”助老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的重要保障。各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和大中小学在完善制度机制上都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创新发展。在各区,正式印发助老志愿服务文件或形成制度、行为规范的区级机制有29个,街(乡镇)级160个,社区(村)级1219个。

两年多的助老志愿服务之路,涌现出许多先进典型事迹,令人感动。天津医科大学开展志愿服务33年从不间断,持续精耕细作,目前已与和平区64个社区结成互助对子。天津大学以支部为单位,由青年教师带领学生志愿者为3850名离退休老教师结对帮扶,互益的“忘龄交”结出累累硕果。南开大学以及天津师范大学、科技大学、理工大学、中医药大学、美术学院等高等院校涌现出一大批助老志愿服务的生动事例。百年老校万全小学,创新志愿服务模式,实现学校、家庭、社会联动助老。如鱼公司依托物业、日间照料和志愿服务团队为居民提供贴心服务赢得了服务的好口碑和事业的大发展。妙妙公益团队通过志愿服务打开心锁,

使一位居民实现了从频繁上访到承诺不访,再到当志愿者的角色转变。朝阳里社区裘孝英夫妇从帮扶对门和楼下独居老人开始,16年如一日先后照顾不同楼栋、楼栋、小区老人20名。宁河区秋萍巾帼志愿服务队,自2021年4月至今开展

志愿活动500多场次,足迹遍布10个街(镇)、58个社区(村)。像这样的典型在我市还有很多,仅活动开展以来,各区发掘、推介的先进典型就有1000多个。

两年多的助老志愿服务之路,公益创投为老服务项目备受瞩目。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以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和居家应急救援为重点,创新、延伸“福彩公益金”使用方式,在市、区两级常态化实施“寸草心”“手足情”助老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公益创投项目,已连续两年被纳入我市20项民心工程。市、区两级累计投入“寸草心”“手足情”公益创投资金852.91万元,涉及204个公益项目,培育和发展了一大批公益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为老人提供专业志愿服务。2023年,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项目被确定为天津市志愿服务重点项目,提升了“福彩”公益形象。

为老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助老志愿服务永远在路上。市民政局将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聚焦我市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将“强基础、上位次、更精准、更暖心”十二字工作目标和“开门干民政、人人当专家”十字工作方法落地落细,不断探索更精准、更暖心的养老服务,打造“津牌养老”服务品牌,推动“寸草心”“手足情”助老志愿服务常态化落实,以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的雷锋故事。

悠悠“寸草心” 深深“手足情” 讲出津城助老志愿服务好故事

一图读懂 民政政策

天津市行业协会商会服务 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举措

行业协会商会作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为政府提供咨询、服务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行业自律、创新社会治理、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为充分发挥我市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优势和独特作用,落实民政部文件精神,以实际行动助推天津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如下。

一、四项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服务大局。坚持系统观念、协同推进。坚持服务发展、释放活力。坚持探索创新、完善机制。

二、十项任务

鼓励、引导我市行业协会商会发挥服务优势和独特作用,积极主动在天津“十项行动”中展现行业协会商会风采。

01 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和政策建议

鼓励:开展行业调查研究,积极建言资政、参与协商民主。探索:多行业协同调研,形成高质量、广视野、大格局的调研报告与政策建议汇编。

02 推动一批行业发展支持性政策落地见效

鼓励:开展政策宣讲、凝聚行业共识,第一时间知悉政策、吃透政策、用好政策。探索:政府部门“点单式”政策服务,围绕“十项行动”开展培训。

03 壮大一批行业发展必需的人才队伍

鼓励:构建行业人才支撑和储备体系。重点:高素质行业党务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探索:行业专家人才队伍建设联合创新,行业协会商会与高校经济对接融合创新机制。

04 发布一批科学准确有效的经济发展指数

鼓励:加强行业经济运行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编发实时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指数。探索:上下游产业链各行业协会商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互动机制。

05 建设一批推动行业产业发展的服务平台

鼓励:建设交流合作平台和供需对接平台,促进上下游产业链合作。探索:建立公益性行业协会商会服务平台。

06 推出一批引领行业产业发展的先进标准

鼓励:参与、配合制定行业领域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主动组织研制团体标准,支持会员制定企业标准。推动:市级行业协会商会开展高质量团体标准建设。

07 培育一批服务行业产业发展的品牌项目

鼓励:积极培育会展、论坛、培训、服务等品牌服务项目。探索:异地商会在本市行业协会商会会员企业在外省市投资兴业的服务平台。

08 完善一批维护行业发展秩序的自律公约

鼓励:强化行业自律,研究制定维护行业发展秩序的自律公约、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推动:行业协会商会自主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管理。

09 服务一批促进经济布局优化的产业集群

鼓励:积极承担为同业集群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法律和管理咨询服务。开展:“展示月”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产业集群规划建设的相关部门与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互动交流。

10 谋划一批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举措

鼓励:谋划一批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举措,服务会员企业“走出去”。探索:行业协会商会与专业社会组织共同助力会员企业化解国际贸易纠纷的创新路径。

三、阶段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9月)制定方案,下发通知,全面部署。(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引导动员,战略合作,平台建设,务求实效。(三)总结提高阶段(2024年9月至12月)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完善制度,宣传推介,健全长效机制。